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发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伊发电力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由于公司临时更换年报审计机构，新任会计师承接业务时间较晚，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现场办公条件受限，无法正常开展实物盘点及函证等重要审计工作，故审计机构拟延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伊发电力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变更、审计周期无法满足公司要求等原因，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目前伊发电力已复工，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临时更换审计机构等因素，会计师尚未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业务承接、获取财务数据等程序；公司财务部为会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



远程审计工作。会计师预计审计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

主办券商已经督促伊发电力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年度审计，认真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及公司年报编制情况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伊发电力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